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一仲先生授予 2,014,000 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0.44%。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股票交易收市後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一仲先生（「林先生」）附條件地授予2,01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44%（「獎勵股份」）。因獎勵構成林先生根據服務合約所獲得薪酬之一部份，該獎勵股份之授予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獎勵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 依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的有關信託契約條款持有，並受股份獎勵計劃章程管制。

有關該項附條件的獎勵股份之授予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3.25港元
附條件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	2,014,000股

歸屬期	有效期為自授予日期起計5年。具體歸屬時間以及歸屬比例則視本公司與林先生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授予信中約定的績效條件之達標情況而定。
歸屬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先生應當持續受雇於本公司，與本公司存在合法的勞動關係，且不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及其所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 2. 林先生接受本公司的考核且績效條件達標。

承董事會命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何擘女士及林一仲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曾李青先生及許志偉先生